



第一章 护理各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护理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1 目的

规范护理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2 通用范围

护理管理委员会委员。

3 内容

3.1 护理管理委员会在分管护理副院长、护理部领导下对护理开展进行全面规划、管理。

3.2 完善医院护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有修订标识，修订后的文件需要包括：试行—修改—批准—培训—执行的程序。

3.3 制定医院护理质量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委员会下设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护理教育科研管理委员会，并在各委员会内设立相应的职能小组，监督工作的正常运行。

3.4 护理部、科护士长、病区护士长组成医疗质量控制三级网络，通过品管圈（quality control circles, QCC）、PDCA循环（plan-do-check-act Cycle, PDCA Cycle）、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RCA）等方式进行质量改善。

3.5 负责医院护理工作质量的全面监测、控制和管理，监督并执行国家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3.6 开展全员护士教育培训，强化护士业务学习风气，强化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3.7 听取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教育科研管理委员会汇报，涉及管理的重大问题，可根据情况随时提请委员会主任召开委员会议。

3.8 委员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由主任



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3.9 委员会每年向院长提出护理管理工作报告。

4 参考资料

4.1 《广东省护理管理工作规范（第4版）》

4.2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广东省综合医院实施细则》



二、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1 目的

规范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2 通用范围

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

3 内容

3.1 在分管护理副院长领导下，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行使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职责。

3.2 制定医院护理质量管理目标并加强监管，定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保证护理质量管理持续改进。

3.3 护理质量检查标准，定期进行护理质量检查与督导，通过及时总结、反馈，不断修订各项护理质量检查制度，制定改进措施，并督促落实，以达到护理质量持续改进的目的。

3.4 各护理单元的质量管理小组建立健全病区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开展护理质量教育，树立质量至上观念，增强护理人员的质量意识。

3.5 调查、讨论分析护理缺陷、差错及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判定其性质，提出处理意见。

3.6 召开会议，分析护理质量与安全问题，找出隐患，提出防范措施，并实施质量监控。

3.7 管理委员会下设若干专项护理质量检查小组，负责专项护理质量的督导。

3.8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护理部，负责组织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及专项护理质量检查小组进行质量管理活动并做好记录。

4 参考资料

4.1 《广东省护理管理工作规范（第4版）》



三、护理教育科研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1 目的

规范护理教育科研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2 通用范围

护理教育科研管理委员会委员。

3 内容

3.1 建立临床护理教育和科研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临床护理教育体系。

3.2 完善教育护士和临床护理带教教师资格准入标准。

3.3 完善各层级护士培训进阶标准，组织落实审核流程。

3.4 负责组织全院护理人员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三基”）培训，组织制定医院护士岗前培训、规范化培训及专业护士核心能力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效果，每季度进行一次总结和分析。

3.5 负责制订护理科研计划，开展护理科研相关培训，指引护理人员积极开展临床护理科研项目。

3.6 指导护理科研项目的设计和开展，审查护理科研成果并推广使用。

3.7 组织护理人员积极申办国家、省、市级继续教育Ⅰ、Ⅱ类项目。

3.8 负责安排全院及各专科护理学术讲座（报告），并对讲座的效果进行反馈和评价，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

3.9 结合国内外护理科研进展及医院开展的医疗护理新技术、流程中的难点问题，组织护理人员进行研究和革新。组织护理学术交流，介绍国内外先进的护理科研信息。



- 3.10 组织护理新技术、新用具、优秀带教老师、优秀科研论文等评审工作。
- 3.11 组织竞赛评比，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不断增强护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工作热情。
- 3.12 定期召开教育护士会议，进行科研小组会议小结，总结成功经验，建立相关制度、规范相关标准。

4 参考资料

4.1 《广东省护理管理工作规范（第4版）》



四、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1 目的

规范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 通用范围

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委员。

3 内容

- 3.1 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在护理管理委员会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专科护理的管理职责。
- 3.2 根据临床护理需要及专科护理发展进程，设立老年、造口/伤口、糖尿病、静脉治疗等专科护理小组，不断完善护理学科建设，推动临床各专科护理发展。
- 3.3 负责制订医院专科护理发展计划，包括优先、重点发展的专科护理领域，培养高级专科人才或专科护士，建立各专科高级护理实践标准，确定专科护理小组名单、资格和职责，定期分析评价医院专科护理工作成效。
- 3.4 审核专科护理门诊；制定专科护理门诊准入管理制度；开设专科护士门诊，为患者提供健康教育和咨询。
- 3.5 根据广东省护理教育中心组织编写的各类专科护理临床实践指南，制定专科护理工作指南、专科护理技术规程或规范，制定专科护理质量评价标准；协助护理部监督执行。

- 3.6 负责专科护士资格准入审核及工作评价考核。
- 3.7 引领专科护士的继续教育及专业成长。
- 3.8 有计划、有目标、高质量地推广和应用专科护理发展的新成果、新技术、新理论和新方法。
- 3.9 组织开展院内专科护士的培训及各专科护理领域的培训。
- 3.10 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下设各个领域的专科护理小组，负责各专科护理工作的开展及专科护理质量的督导。
- 3.11 专科护理发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护理部，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及各专科护理小组进行管理活动并做翔实记录。

4 参考资料

- 4.1 《广东省护理管理工作规范（第4版）》
- 4.2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广东省综合医院实施细则》